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8号

罪犯李纯，男，1988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临湘市横铺乡白石村上屋组41号。

2010年4月8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文中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30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9月2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集训结束后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改造。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30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36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33年3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有违反监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端正改造态度，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听从调配，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15.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1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7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9号

罪犯张业成，男，2001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旭东街旭锦苑3单元701室。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99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业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9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在改造中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努力查找犯罪原因，树立正确的改造目标，积极靠近政府，思想态度端正；在日常改造中该犯能够较好的遵守监规纪律，尤其在近一年内的改造中表现突出；在接受教育方面该犯努力学习“三课”知识，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文化等方面都有较大的提升，考试成绩良好；在劳动中该犯目前为“裁断”劳动工种，能够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84.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8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业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业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4号

罪犯文继艳，男，1973年5月1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永勤乡永勤村3组。

2020年9月30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文继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服法，能够遵规守纪，改造态度积极，在“三课”学习中准时上课，遵守课堂纪律及考场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可以做到按时出收工，态度积极，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生产中从事缝纫机操作劳役，认真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365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5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继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文继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6号

罪犯杨章明，男，1992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富顺县代寺镇茨篱村16组63号。

2012年4月11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被告人杨章明一次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唐顺利医疗费11672.69元、误工费1350元，护理费65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30元、交通费200元，合计人民币14002.69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6月21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改造，于2014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7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又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2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遵守教学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纫机操作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71.5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71.5分，其中年考核分1313分。奖惩情况：2022年7月29日，因使用监狱明令禁止的物品扣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章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99号

罪犯蔡洋洋，男，1991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饶河县滨海国际小区3号楼3单元301室。

2021年3月30日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蔡洋洋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对被告人蔡洋洋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七千七百零九元七角二分，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起止：2020年12月6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止。被告人蔡洋洋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7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94.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9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蔡洋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王鹏，男，1989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延庆县沈家营镇兴安堡村。

2021年5月13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责令被告人王鹏退赔被害人孙嘉璐、孙春田人民币七百五十元。刑期起止：2020年11月27日至2024年2月26日。被告人王鹏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无违规违纪行为，在三课学习中，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695.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95.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鹏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李煜靖，男，2000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锦屏小区13号楼5单元502室。

2020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24刑初3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煜靖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煜靖诈骗赃款人民币4800元予以返还受害人雷琳；继续追缴被告人赵子瑞、李煜靖、商亚京诈骗赃款人民币29907.69元，予以返还受害人邓雪。刑期起止：2020年11月12日至2024年1月11日。被告人李煜靖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5月2日调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劳动改造中，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021.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21.8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煜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煜靖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刘思源，男，199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兴仁镇石兴村七队22号。

2020年12月31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225刑初9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思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责令被告人刘思源退赔被害人寇某某赃款120.18元。刑期起止：2020年6月3日起至2023年12月2日止。被告人刘思源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0日作出（2021）黑12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7月10日调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在我监区担任卫生员岗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积分1787.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8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思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思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杜金波，男，1987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香坊区康民街2号。

2007年8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哈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杜金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杜金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9月1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7年12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5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方面，该犯系我监区文盲罪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主动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生产方面：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杜金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刘洋，男，1980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中房97号楼7单元301室。

2021年5月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违法所得4500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6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7月9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现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672.4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7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洋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01号

罪犯宋晓刚，男，1978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西城区B区6号楼2单元601室。

2020年10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晓刚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二十三万一千元。原判刑期起止自2020年10月16日起至2023年10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因该犯患有白血病，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老师，团结同学，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348.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54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晓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宋晓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02号

罪犯史文山，男，1972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明水县明水镇中兴路中央大街38号。

2019年11月4日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225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史文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原判刑期起止自2019年4月7日起至2023年10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1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5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民警交办的劳动任务。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老师，团结同学，并能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9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文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史文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04号

罪犯何健，男，1978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林业高层小二节楼。

2020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02刑再1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2）爱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被告人何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认定被告人何健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原判刑期起止自2019年10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1日止。被告人何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2021）黑11刑再1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能够遵守学习纪律，由于文化程度较低，但是能够努力学习，上课认真听讲，并且取得良好成绩。在劳动中现担任装卸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并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800.2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何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05号

罪犯耿祥有，男，197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海北镇长安村。

2016年1月28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刑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耿祥有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百五十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一百五十万元；违法所得三百五十五万元，赌资十一万元，公安机关已收缴一百三十万元，由公安机关上缴国库，剩余二百三十六万元继续缴纳；被告人耿祥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龙各项经济损失212204.14元。原判刑期起止自2014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龙和被告人耿祥有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5日作出（2016）黑12刑终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龙不服，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黑12刑申11号再审决定，决定本案附带民事部分由本院再审。本案在再审期间不停止原裁判的执行。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作出（2020）黑12刑再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一、撤销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2015）海刑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十四项，即被告人耿祥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龙各项经济损失212204.14元。第十五项，即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龙的其他诉讼请求。二、撤销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12刑终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的附带民事部分。三、将本案附带民事部分发回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黑1283刑初1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被告人耿祥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龙各项经济损失222869.51元。二、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陈龙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犯于2016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8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劳动中现担任零活劳役，能够参加劳动，并按时完成民警交办的临时性劳动任务，认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0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0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耿祥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耿祥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10号

罪犯冯强，男，198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合江县合江镇桂园林巷7号附6号。

2013年4月15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冯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起止自201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止。

该犯于2013年6月5日入云南省嵩明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2日入北安监狱十监区。2018年8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8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通过监狱的教育改造，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2018年1月6日因私藏MP3关押禁闭7天，后经民警教育，该犯的监规纪律意识明显加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目的明确，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能够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分配，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309.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509.5分，其中年考核分1260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队列会操比赛获得第三名，奖30分。2018年1月6日该犯私藏MP3关押禁闭七天，取消考核积分及行政奖励并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冯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11号

罪犯张旭东，男，1971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海伦镇向阳路311号向阳广场B栋7单元702室。

2016年9月20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83刑初1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旭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五万元。刑期起止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31年1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0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0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起止自2016年1月18日起至2030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态度端正，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旭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15号

罪犯管大勇，男，1975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常市铭奥国际小区2号楼一单元902室。

2015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黑林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管大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1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通过监狱的教育改造，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接受技术指导，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835分，给予7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35分，其中年考核分121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管大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0号

罪犯胡家平，男，1988年9月5日出生，土家族，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大坪镇天门溪村关二组169号。

2009年4月27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红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胡家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胡家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30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44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9）红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胡家平的量刑，认定上诉人胡家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09年11月16日入云南省小龙潭第五分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4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字第14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3日作出（2014）云高刑执字第17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7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起至2032年5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监规纪律，改造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35.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3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家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胡家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2号

罪犯张玉涛，男，1978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健康小区3号楼1单元501室。

2021年4月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7530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玉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被告人张玉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1）黑75刑终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严格按照《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约束自身言行；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参加考试，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尊重民警，团结同犯。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中级翻叠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64.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6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玉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5号

罪犯刘阳（化名张帅），男，1979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北安市铁南派出所12委9组。

2005年3月1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黑中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05年5月1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黑刑一复字第111号刑事裁定，核准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黑中刑一初字第15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刘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05年6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13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9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4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8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即自2010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上课认真，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缝纫机台工，能服从民警调配，听从指挥，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156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队列会操比赛获得第三名奖专项加分30分，2018年10月10日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二名奖专项加分20分，2021年7月16日因在厂区卫生间吸烟记警告处罚一次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6号

罪犯黄河，男，1976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金堂县赵镇幸福路336号2栋2楼4号。

2011年5月1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一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河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被告人黄河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黑刑三终字第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1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2016）黑刑更6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2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0月8日起至2036年2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缝纫机台工，能服从民警指挥，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317.5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1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黄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7号

罪犯王立军，男，198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乐东小区14栋1单元601室。

2021年6月21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立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罚金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充分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623.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2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6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立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8号

罪犯李鹏飞，男，1991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新星宇之悦二期12栋1单元102室。

2021年5月3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7530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鹏飞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327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时刻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扎眼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79.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7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鹏飞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29号

罪犯刘志明，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法院家属楼1号楼一单元602室。

2021年2月25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231刑初2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志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刘志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艳军各项损失125020.25元。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12月8日止。被告人刘志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黑02刑终1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时刻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序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638.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438.2分，其中年考核分128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志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3号

罪犯孙振松，男，199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区万隆乡利民村三委。

2019年8月9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4刑初7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振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责令被告人孙振松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826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9月10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对自己的犯罪深感内疚，法律意识明显增强，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1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1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分。奖惩情况：2020年5月27日因持有玄幻小说被扣监规纪律考核分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振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振松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8号

罪犯吴显明，男，198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松原街45号7单元703室。

2021年5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103刑初99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显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4年2月1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肯干，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577.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37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显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吴显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39号

罪犯陈强，男，196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霞涌上角村。

2020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嫩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21刑初3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6日止）。被告人陈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作出（2021）黑11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1年5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6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真悔改自己的罪行，积极接受思想改造；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服从管理，积极肯干，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能够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791.2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59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陈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0号

罪犯张国辉，男，1994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龙镇农场第四居民委1组188号。

2020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绥北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8111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国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7年2月2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

该犯于2021年3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3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忏悔自己犯下的罪行给他人和家人所带来的伤害，认罪悔罪，忏悔所犯罪行。在服装加工（机台工）的劳动岗位中，认真负责，按时完成民警交给的劳动任务；在“三课”学习教育中，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后认真复习，考试成绩达到了合格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013.8分，给予3次表扬，剩余积分213.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国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42号

罪犯张贤君（曾用名张尊），男，1963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首府10栋1单元1201室。

2018年12月29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226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贤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责令被告人张贤君退赔被害人崔祥、倪守香、潘统藏、季素月、霍文庆共计605万元。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止。被告人张贤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2019）黑12刑终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4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7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毛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229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贤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贤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0号

罪犯李艳辉，男，197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扎音河乡双合村3组。

2008年12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艳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李艳辉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9年3月18日入福建省建阳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2010年9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2015年9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2017年1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0日作出（2011）黑刑执字第3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29年12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分料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532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艳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1号

罪犯余政，男，1972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红星花园5号楼3单元502室。

2020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725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余政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1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劳动改造中，2021年8月因无故未完成生产定额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近期改造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977.5分，给予2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7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8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余政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2号

罪犯刘安第，男，1976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2019年7月31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06刑初8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安第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原判刑期起止2019年4月5日起至2031年1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9月5日入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0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思想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76分，给予4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安第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4号

罪犯杨其寿，男，1985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望高镇清池066号。

2009年2月26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佛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其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杨二弟、杨其寿、杨其志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钟应称、陈四妹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64296.4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被告人杨二弟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16日作出（2009）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9年6月1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集训监区服刑改造，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执字第20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1日作出（2014）肇中法刑执字第19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至2029年1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在此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曾因违纪被给予扣分及警告处罚，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近期改造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311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311分，其中年考核分1288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参加“国庆节大合唱”活动，奖10分；2019年7月10日参加服刑人员广场舞比赛加30分。2020年5月19日因持有打火机被给予警告处分一次，并扣除考核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其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其寿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59号

罪犯谢双，男，1996年1月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沅江市共华镇。

2021年8月27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4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谢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000元。刑期自2021年2月7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及被害人带来的影响，能遵守监规监纪；积极接受教育改造，考试成绩合格；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398.9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19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谢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0号

罪犯张国安，男，1972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兴安乡辰清河村1组。

2019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国安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七万元，非法获取的土地承包费人民币六十万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82474.16元；被告人张国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黑75刑终9号之二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监狱各项管理规定，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92.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9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国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1号

罪犯于宝，男，1975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中超小区。

2018年1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12月24日止。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8）黑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严格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半检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8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86分，其中年考核分125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于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2号

罪犯王立强，男，1976年4月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里付16栋3单元401室（另住该区海安里3-8-202）。

2019年10月21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722刑初1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立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000元人民币，追缴违法所得10450元人民币；刑期自2018年11月25日起至2033年11月23日止。被告人王立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黑07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狱各项规章制度；在教育改造方面，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时认真听讲，积极回答问题，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积极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40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立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63号

罪犯陈高兴，男，1988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立新西17巷出租屋。

2014年9月12日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湛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高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8年9月3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2月1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又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主动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能够积极矫正恶习，遵守监规纪律，严格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思想较为稳定。主动接受“三课”教育，遵守课堂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按时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55.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55.5分，其中年考核分1327.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高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陈高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2号

罪犯高振海，男，1964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嫩江镇东晓村。

2011年6月1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黑中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高振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高振海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曲海、赵淑华合理经济损失人民币363157.50元的60%，即217894.50元；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温宝胜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曲海、赵淑华合理经济损失人民币363157.50元的40%，即145263元；二被告人负互连带赔偿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11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1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7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32年8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够树立正确的服刑意识和身份意识，改造态度端正，深挖犯罪根源，努力矫正恶习，靠近政府，思想稳定，改造积极主动；生产劳动上服从分配，听从管理，爱护生产设施，遵守劳动纪律，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饭勤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98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5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5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振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高振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4号

罪犯陈晓君，男，200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泥尔河乡抚北村苑家屯

2021年6月23日黑龙江省绥棱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226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晓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程圆淇医疗费共计1120.99元，刑期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

该犯于2021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该犯患病前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后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457.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257.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陈晓君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陈晓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5号

罪犯王玉胜，男，1973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益民二区B区13号楼6单元302室。

2019年4月2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02刑初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玉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富胜强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636466.18元，刑期自2017年9月26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止。

该犯于2019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145.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54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玉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6号

罪犯王军，男，1981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克东镇惠达茗苑九号楼7单元202室。

2017年4月7日黑龙江省克东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230刑初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对被告人王军犯罪赃款依法进行追缴，不足部分责令其退赔，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

该犯于2017年4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9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6年7月6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看护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453分，给予3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5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5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王军被评为良好等级给予专项加分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7号

罪犯刘国志，男，197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建安小区11号楼14单元201室。

2019年10月30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国志犯非法占用农地罪、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一万元；对被告人张旭明、刘国志向外承包参地非法所得人民币二百七十六万五百元予以追缴，上交国库；被告人张旭明、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八万零五百一十一元三角六分，被告人周梅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张旭明、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八万二千九百七十三元五角八分，被告人赵义龙、高金宝、吴文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张旭明、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一万六千七百三十五元七角四分，被告人刘士莲、刘士方、朱子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五万八千二百零二元八角二分，被告人刘士莲、刘士方、朱子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人刘国志赔偿附带民事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二万六千八百二十九元七角七分，被告人赵义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9年9月12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名称现已变更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有限公司）和被告人不服，均提出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黑75刑终8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72.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7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2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刘国志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国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8号

罪犯周长峰，男，197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202号四海怡家A座1709室。

2014年11月9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哈刑一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周长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20万元，刑期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28年7月23日止。被告人周长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黑刑二终字第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6年1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3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技术教育，该犯因病经监狱罪犯劳动能力鉴定小组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696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9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周长峰被评为良好等级给予专项加分9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长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周长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79号

罪犯彭剑，男，198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邵阳市邵阳县渡口镇张家冲路52号1栋201室。

2015年1月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深龙法刑初字第30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彭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29年6月10日止。被告人彭剑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2015）深中法刑一终字第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5年7月9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服刑改造，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3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79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79分，其中年考核分124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彭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0号

罪犯潘蓬良，男，1981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临江街三委22组。

2012年7月2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蓬良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潘蓬良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1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8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4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8日起至2033年1月1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7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8分，其中年考核分1263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潘蓬良被评为优秀等级给予专项加分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蓬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潘蓬良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1号

罪犯赵殿奎（曾用名赵大奎），男，1969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润津乡仁和村一组。

2006年6月22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殿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7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9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3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20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起至2023年1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疾病（妄想状态）。在服刑改造期间，病情稳定时，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因病经监狱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74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74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1日，因持小剪刀刺伤他犯关押禁闭7天，清除已有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并扣考核分900分。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赵殿奎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殿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殿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2号

罪犯饶国民，男，199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爱情公寓403房。

2021年8月5日黑龙江省嘉荫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722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饶国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被告人饶国民违法所得500元人民币，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1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改造态度端正。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并维护秩序，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遵守操作规程，听从民警指挥，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296.6分，给予2次表扬，剩余积分96.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饶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饶国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6号

罪犯王汉刚，男，1978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庆华办事处第4居民委2组25户。

2006年5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一中刑初字第7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汉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汉刚、李兵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尤㐂廷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三十九万元。被告人王汉刚、李兵承担连带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尤㐂廷，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19日作出（2006）高刑终字第4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7年1月9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7年5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4月25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4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8日作出（2011）黑中刑执减字第214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4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规行为受禁闭处罚，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后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维护课堂秩序，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分包员，听从民警指挥，对裁剪完成的原材料进行整理、分包。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16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2018年11月20日因使用手机给予禁闭处罚，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自禁闭结束次日起重新考核。2021年8月20日因在床铺上吸烟受到警告处罚，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汉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087号

罪犯庄宏滨，男，1981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州市珠海区江湾桥下富基广场。

2008年6月24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黑中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庄宏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庄宏滨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8）黑刑三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0年12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5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3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31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因违反监规受警告处罚，但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并悔改，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学习。现劳役为服装打号，服从民警的分配与管理，按要求对服装半成品进行分类、打号。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4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33分。奖惩情况：2020年12月16日因与同犯打架受警告处罚，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宏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庄宏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陈克山，男，1976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兴农街七委九组。

2004年7月12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黑中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陈克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4年8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新康监狱服刑改造，2021年6月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5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4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黑01刑更22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7月15日起至2028年6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73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1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陈克山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克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陈克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王文江，男，1973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和盛乡新祥村9屯。

2008年3月1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齐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文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8年4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5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30年9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发育迟滞（中度）。在服刑改造期间，病情稳定时，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现因病经监狱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0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王文江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文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滕立祥，男，196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鼎新头道街58号351室。

2008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哈刑重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滕立祥犯故意杀人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被告人滕立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9日作出（2009）黑刑一终字第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1月1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4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2017年5月19日入黑龙江省新康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4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6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12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5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5年9月1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过民警的耐心教育开导，该犯现能够认识到自身所犯错误，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因病经监狱审批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3月19日前积分因禁闭全部取消（保留负分）截止2022年12月考核积分累计获得4097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497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2018年3月19日因有自杀行为的危险性，被关押禁闭七天，并扣考核分900分；2021年11月13日因私藏违规品打火机。给予警告处分，并扣考核分300分；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滕立祥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滕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滕立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0号

罪犯廖钦阳，男，1980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仁义镇仁义村十三组333号。

2014年1月28日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13）中二法刑一初字第134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钦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3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3月13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0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9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7月8日起至2024年4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服从判决，虽曾违反监规纪律，经过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后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同时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教育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维护课堂秩序，经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现担任服装车工劳役，劳动态度端正，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85.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8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钦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廖钦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1号

罪犯龙运忠，男，1969年5月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龙门镇长平村委会旱塘口村39号。

2014年12月1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佛中法少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龙运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29年7月10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4月21日入广东省英德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4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思想上靠近政府。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值星员，听从民警指挥，在夜间上岗期间履职尽责。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54.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5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运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龙运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刘景春，男，1965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第3居民委5组86户。

2018年12月6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8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刘景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二、追缴被告人刘景春违法犯罪所得。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被告人刘景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0日以（2019）黑11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7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4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该犯担任保洁员劳役，积极参加劳动，能够完成民警安排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6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景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景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吴立军，男，196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玉岗镇青山村。

2006年3月3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吴立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无期，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吴立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蔺秀娟经济损失人民币86685.5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6月1日入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9年2月18日入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9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9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履职，完成民警安排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640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5分。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吴立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程金山，男，197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幸福市场平安楼。

2011年3月29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庆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金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4月13日入呼兰监狱集训，2011年7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2014年5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9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5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9日起至2031年2月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改造目的明确，确有悔改表现，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饭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12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金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程金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蔡英文，男，1972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住佳木斯市郊区西格木乡。

2003年3月25日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佳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一、认定被告人蔡英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二、被告人蔡英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846元的90%即14261.40元。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4日作出（2003）黑刑一终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一、维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佳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三、四、五、六项即被告人蔡英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4261.40元，被告人蔡英武、蔡英强均犯故意伤害罪，均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92.30元。二、撤销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佳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蔡英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三、被告人蔡英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04年3月17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4年4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0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31年7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的管理，接受教育改造；该犯从事保洁员劳役，能够完成民警交代的劳动任务，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500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30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英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蔡英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杨吉生，男，蒙古族，1965年1月15日出生于内蒙古锡林格勒盟，无文化，住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结源林场。

2005年12月2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伊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吉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6年3月27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刑一终字第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6年7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3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9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3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20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规为行为发生，能悔改，态度较好，改正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4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1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4分。奖惩情况：2015年8月21日因黑彩单被关押禁闭15天，扣有效奖分30分（此项扣分经折算为750分）。2018年11月3日因私藏现金被关押禁闭7天（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吉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潘教富，男，1973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河市爱辉区西兴街十四委一组89号。

2016年11月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潘教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诉人潘教富申请撤回上诉，2017年1月18日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刑终1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潘教富撤回上诉。

该犯于2017年2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4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2日作出（2020）黑刑更1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2日起至2042年9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20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20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教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潘教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相振龙，男，1970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住嫩江县科洛镇科洛村。

2013年6月2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相振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相振龙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7日作出（2013）黑刑三终字第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1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于2018年6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4日作出（2016）黑刑更4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3日作出（2020）黑刑更17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45年9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监纪，在思想上端正改造态度，服从民警管理。该犯在担任监督哨期间，认真负责，保证安全，较好的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完成作业，“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确有悔改表现，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2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2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相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相振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赵贵，男，1976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城郊乡新合村1组303户。

2020年9月1日北安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81刑初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072.484元人民币。原判刑期起止为2019年8月6日至2030年2月5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0年10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2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团结同犯，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认识到自身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从事成品质检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485.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85.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贵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赵怀山，男，197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无棣县棣新五路1-26号1号楼1单元201室。

2018年12月10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怀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收缴冻结银行卡上缴1,889,822.50元人民币。原判刑期起止为2016年4月28日起至2031年4月27日止。被告人赵怀山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日作出（2019）黑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1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四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思想上靠近政府，团结同犯，认真遵守监规纪律及监规，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并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的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该犯现从事划线劳动岗位，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74.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74.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怀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怀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李刚，男，1975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定庄村。

2014年12月1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有、王凤兰411023.50元。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12月9日止。被告人李刚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72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上诉人（一审被告人）李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该犯于2015年12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2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能够做到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狱的各项监规纪律，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三课”学习，积极做好笔记，爱护教学设施，并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严格按照服装生产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分配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07分，给予3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40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孙继成，男，1976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中超三期6号楼17号门市。

2020年6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110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继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孙继成退赔被害人赵良栋人民币二十一万元，原判刑期起止：2019年3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一般类犯罪。

该犯于2020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9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确有悔改表现，思想上靠近政府，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维护监管秩序。接受劳动改造，劳动态度端正，现担任无劳动定额，勤杂工劳动岗位，服从调配，遵守监规纪律，能够认真完成岗位职责。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能够服从民警分配，积极改造，较好的完成民警分配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731.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331.6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3日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获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继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继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李伟，男，1970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市自然家园。

2021年10月7日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1123刑初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0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22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8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该犯自入监以来刑期无变动，现刑期自2019年10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994分，给予1次表扬，剩余积分394分，其中年考核分99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王云峰（绰号王小子），男，1975年5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农垦九三管理局嫩江农垦社区滨湖嘉园小区。

2019年9月28日黑龙江省九三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8110刑初6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云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金秀珍、徐玲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341660.68元。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0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2021年10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该犯自入监以来刑期无变化。现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后勤监区服刑改造期间，担任炊事员，能完成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04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云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才天硕，男，2001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新世纪小区。

2018年11月29日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81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才天硕犯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9年1月15日入黑龙江省未成年管教所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4月15日入黑龙江省未成年管教所出监教育监区，2019年7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2021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428分，给予3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才天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才天硕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丁洪雨，男，197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中兴小区。

2019年10月11日黑龙江省诺敏河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7530刑初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洪雨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三万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二百七十九万零七百三十元。赔偿林木直接损失人民币六万三千八百一十六元零五分。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2月26日止。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黑龙江省沾河林业局和被告人丁洪雨均上诉。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5日作出（2020）黑75刑终7号之二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20年9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1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该犯自入监以来刑期无变化。现刑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2月26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狱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分配，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后勤监区服刑改造期间，在生产劳动中保洁员，能认真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566.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166.4分，其中年考核分121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洪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丁洪雨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于德江，男，1977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金烨小区。

2018年1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刑初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德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12月24日止。被告人于德江及同案犯张金发、于宝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2018）黑刑终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5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7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12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27年4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19.2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1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37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于德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刘建国，男，1967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安发家园。

2018年3月19日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02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建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29年12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4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6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29年4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能切实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及社会带来的巨大危害。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没有违规违纪行为。能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学习，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保洁员劳役，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2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29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建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孙久生，男，1973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克东镇春和街。

2005年10月1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齐刑一初字第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久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丹经济损失人民币60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5年12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7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该犯在改造过程中，能够认罪悔罪，认罪服法，遵守监规纪律，能靠近政府。能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劳动中，作为炊事员，能遵守劳动纪律，遵守操作流程，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69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9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久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久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张春卫，男，1980年7月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双城镇奋斗街。

2009年9月24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哈刑二初字第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春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与被告人徐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马振铎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2892.04元。被告人张春卫及同案犯徐明均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4日作出（2009）黑刑三终字第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2月8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4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起至2032年8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管理，能按照《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加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作为保洁员，能不怕脏，不怕累，同时还能参加一些临时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26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春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赵运涛，男，1972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住伊春市西林区西林街前进委。

2000年5月25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伊刑一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运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赵运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10月30日作出（2000）黑刑一终字第2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即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赵运涛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该犯于2000年12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6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20日作出（2003）黑刑执字第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0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1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7年1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曾因琐事与同犯打架被警告处罚，经过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够严格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接受教育改造。在劳动中现担任卫生员劳役，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并且能够按时完成。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课后作业。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26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2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21年9月28日，该犯因琐事与同犯发生争吵，并相互谩骂，继而在1、2号监舍内发生厮打，被给予警告处罚，并扣考核分300分。2022年9月9日因“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运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运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李超，别名李勇，男，1987年2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通北镇。

2019年5月17日黑龙江省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81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超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与原判聚众斗殴罪刑罚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起止自2018年11月14日起至2023年9月7日。同案被告人郭金财等人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1日以（2019）黑11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10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听从指挥。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民警布置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0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超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朱起东，男，1973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绥化市北林区幸福乡民全村6组。

2016年6月15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02刑初3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起东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起止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25年7月15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6年7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9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2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7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按照服刑人员日常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安排，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6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6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朱起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杨立波，男，197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东北亚社区第23居民委1组31户。

2016年6月27日北安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181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立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起止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6年7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9月2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爱护学习资料，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4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46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立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廖安均，男，197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叙永县白腊乡新店村二社63号。

2009年7月17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保中刑初第22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廖安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09年8月25日入云南省保山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0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执第22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2日作出（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28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7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2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尊敬教师，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043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4日参加北安监狱广场舞比赛获得第二名，奖分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安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廖安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王钊，男，1980年2月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青山镇计委家属楼。

2007年5月2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中刑一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于景文、华桂珍、于颖异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合计249759.50元的80%计199807.60元；赔偿刘井双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鉴定费合计10925.69元的80%计8740.55元。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井双、于景文、华桂珍、于颖异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3日作出（2007）黑刑三终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7年1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13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5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7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13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4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本判决。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2019年1月9日因打架关押禁闭七天，后经民警教育，该犯遵规守纪的意识有了较好的改变。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零活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9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36分。奖惩情况：2019年1月9日因打架关押禁闭七天，取消考核积分及行政奖励并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郎拾江，男，1982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北农垦社区C区一委101号。

2012年10月18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12）垦刑初字第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郎拾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因被害人死亡的赔偿金等经济损失共计517486.5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4日作出（2013）黑刑一复字第11号刑事裁定，核准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2012）垦刑初字第29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郎拾江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13年4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5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4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3日作出（2020）黑刑更1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起至2045年9月12日止。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不怕脏累，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4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郎拾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郎拾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关树春，男，1972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房镇工农村。

2019年5月3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0108刑初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关树春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被告人关树春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2019）黑01刑终7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自2019年2月14日起至2024年8月13日止。

该犯于2019年10月17日入黑龙江省新建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服法，服从管理教育，努力学习监规，改正自身错误行为，能按时参加学习，上课较为认真。在生产劳动中现为监区机台工，能服从民警调配，较好地完成了民警交给的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72分，给予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7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关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关树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田维革，男，1964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韵达分拨中心办事处。

2019年4月5日黑龙江省拜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23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维革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责令被告人田维革就骗取银行贷款的79.3万元违法所得向受害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泉支行退赔；责令被告人田维革就合同诈骗部分违法所得128.8万向被害人葛维忱、李金山等4人退赔。刑期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29年6月5日止。被告人田维革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2019）黑02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9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服从法院判决，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虽有不足，但能够及时改正，积极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翻叠工、初级卫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98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98分，其中年考核分1217分。奖惩情况：2021年11月28日因打仗，被记警告处罚壹次，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田维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王波，男，199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海伦市永和乡永远村1组65号。

2013年7月4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海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波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2014年7月14日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海刑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撤销海伦市人民法院（2013）海刑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王波的缓刑五年执行部分，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认定被告人王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

该犯于2014年7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8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4年4月11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认真学习，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00.5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0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孙连龙，男，199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住五大连池市双泉镇石龙村。

2012年5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中刑一初字第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连龙犯绑架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孙贺明、孙连龙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张武、李秀梅合理经济损失140490.5元，被告人孙贺明、孙连龙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原告人张武、李秀梅及罪犯孙连龙同案孙贺明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1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10月1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7年5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劳动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初级半检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246.5分，给予5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连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连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伊焕平，男，1965年10月1日出生，满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共和镇主力村。

2012年9月11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绥中法刑一初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伊焕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伊焕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168571.5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11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6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1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月26日起至2033年9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认清犯罪危害，深挖犯罪根源，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8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4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伊焕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伊焕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79号

罪犯秦春光，男，1974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拜泉县拜泉镇育新街一委4组。

2011年1月2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齐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秦春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秦春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忠红、周纯平经济损失人民币264587.50元。被告人秦春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8日作出（2011）黑刑三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1年9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6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6）黑刑更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起至2034年6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法律意识明显增强，在2021年改造中因违纪被记过一次，经过民警批评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加以改正，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序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123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3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67.5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30日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团体第二名专项加分20分；2019年7月26日参加北安监狱大合唱比赛获团体第二名奖专项加分13分；2021年3月15日因打架被记过处分，并扣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春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秦春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王玉山，男，1977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玉岗镇爱民村4组34号。

2009年6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齐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玉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王玉山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时宝茹经济损失人民币130028.40元。被告人王玉山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2009）黑刑三终字第102号刑事判决，维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齐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对被告人王玉山的定罪部分；撤销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齐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对被告人王玉山的量刑部分；上诉人王玉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0年3月31日入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10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6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9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9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32年10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能认清犯罪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分配，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缝序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6.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9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80.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玉山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谭清国（曾用名潭清水、潭庆超），男，1970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锦霞北园5号楼1单元地下9室。

2012年12月6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黑林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清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27年6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1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12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98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9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现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24年4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积极肯干，认真负责，发挥应有的作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39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清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谭清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杨国文，男，1960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铁路街4委。

2011年4月1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国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6日作出（2011）黑刑一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核准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杨国文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11年1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3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4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5日作出（2016）黑刑更3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黑11刑更20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15日起至2035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敲棉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52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2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21年8月13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给予记过处分，扣考核分6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国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李守仁，男，196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桦甸市桦甸镇胜利街北委一组。

2004年6月17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齐刑二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守仁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9日作出（2004）黑高刑二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核准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齐刑二初字第20号以抢劫罪判处被告人李守仁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5年1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6年10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7日作出（2006）黑刑执字第11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2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4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4）黑中刑执减字第20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清污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2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3分，其中年考核分121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守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守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李军，男，1979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涟源市安平镇双塘村四组。

2011年6月14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中中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健林经济损失二十三万一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被告人李军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4日作出（2011）粤高法刑一终字第28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8月7日入广东省四会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5年10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日作出（2015）粤高法刑执字第17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35年5月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生产劳动担任顺产员工种，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89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89分，其中年考核分126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军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孔令宝，男，1969年1月7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临清市。

2013年11月19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黑中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孔令宝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9日作出（2014）黑刑三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4年3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3日作出（2016）黑刑更3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黑刑更33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45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接受思想教育，深挖犯罪根源。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尊重教师，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布置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劳动中，该犯现在监区打号工劳动岗位上劳役，听从民警指挥，认真负责完成政府安排的劳动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7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孔令宝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姚海丰，男，1986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讷河市永丰乡和发村一屯。

2005年7月2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齐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姚海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姚海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10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终字第138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齐刑二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姚海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被告人姚海丰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06年3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30日作出（2007）黑刑执字第10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2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3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9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7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2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的管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在遵守监规方面，该犯曾因违纪被给予扣分处罚，经民警教育矫治后，该犯能够端正态度，认真遵守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劳役情况：该犯在生产劳动担任零活工种，能够服从民警的分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39分，给予4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3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海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姚海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田瑞生，男，1964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新华小区1号楼。

2004年9月2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铁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瑞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田瑞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0月29日作出（2004）齐刑二终字第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5年10月13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齐刑二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田瑞生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与前判刑罚有期徒刑五年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09年8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被告人田瑞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3月14日作出（2005）黑高刑二终字第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4年11月17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6年6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6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4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0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16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3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深刻认识自己的犯罪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积极完成作业，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75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5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瑞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田瑞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陶春阳，男，1991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勃利县杏树乡增产村。

2013年4月26日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七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陶春阳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3年5月9日入黑龙江省佳木斯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7月2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黑刑更7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6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积极参加劳动，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8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6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春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陶春阳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黄德斌，男，197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东林乡东方红村3组。

2013年11月2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绥中法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黄德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3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6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4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认识犯罪危害，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认真履行劳动岗位职责，服从劳动管理规定，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补片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6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6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德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黄德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姜海波，男，1983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上马场乡达音炉村。

2007年12月1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中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姜海波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1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9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5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4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89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10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积极悔过，对以往所犯的错误有较深刻的认识，思想较为稳定。该犯由于纪律意识不严被警告、关押禁闭处罚，后在民警的耐心教育下，该犯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能认真悔改。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取得良好成绩，积极参加劳动，遵守劳动规定，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分包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33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53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0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5日因参加北安监狱服刑人员广场舞比赛获得集体第二名，奖40分。2019年2月11日因打架关押禁闭7日，扣考核分900分，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2021年7月14日因打架记警告处分，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姜海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张旭，男，1973年3月3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襄河农场社区。

2004年5月28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04）垦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旭犯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4年6月2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2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现刑期自2009年3月20日起至2029年3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经过民警的耐心教育开导，该犯现能够认识到自身所犯错误，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能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因病无法正常参加考试，经监狱审批为无劳动能力罪犯，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0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10058.5分，给予15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58.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12.5.29记过处分，扣有效分10分；2014.8.27自杀未遂关押禁闭7天，扣有效分17.5分；2014.11.18自杀未遂关押禁闭15天，扣有效分30分；2017.7.20因反改造警告处分，扣有效分300分；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张旭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旭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李晓波，男，197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肇州县肇州镇团结街二委。

2010年7月14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庆刑一初字第3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晓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20日作出（2010）黑刑三复字第62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1年5月18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8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3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1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2045年9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患有精神分裂症。在服刑改造期间，病情稳定时，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及心理矫治，现因病经监狱审批确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罪犯，无法正常参加劳动，患病治疗期间，能服从管理，配合治疗。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08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08分，其中年考核分1208分。奖惩情况：2022年9月10日，在全省“百日无违纪竞赛”活动中，罪犯李晓波被评为其他等级给予专项加分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晓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65号

罪犯徐宏宇，男，1982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龙江小区28栋1单元501室。

2018年4月8日黑龙江省北安农垦法院作出（2018）黑8106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徐宏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000元。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6月20日止。

该犯于2018年4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6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8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该犯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教育改造活动；能够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上课认真听讲，课后努力复习，爱护教学设施，积极参加监狱分配的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一线机台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狱分配的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36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36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宏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徐宏宇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66号

罪犯赵国丽，男，196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惠普小区10号楼6单元633室。

2016年10月17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黑12刑初6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国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特定暴力犯。

该犯于2016年11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第36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22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平时约束自身言行，积极改造，在“三课”学习中能够认真听讲，爱护学习用品，尊重监狱民警教师，“三课”成绩均合格，在生产劳动中从事卫生员劳役，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不怕苦，不怕累。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334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33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国丽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69号

罪犯巴特尔，男，1980年10月6日出生，蒙古族，住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建设二路56付165号。

2009年7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巴特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邱泽祥、郭阿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2日作出（2009）闽刑终第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09年12月16日入福建省泉州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5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第1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年。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2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第195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第42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5月30日起至2031年11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改造，在劳动中担任质检劳役，能够认真完成监区分配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935.2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135.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2分。奖惩情况：2019年7月19日，因参加大合唱比赛活动，奖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巴特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巴特尔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0号

罪犯宫文成，男，197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嫩江县白云乡北原村。

2005年9月2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黑中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宫文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29日作出（2005）黑刑一复字第244号刑事裁定，核准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黑中刑一初字第35号，以宫文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宫文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该犯于2006年3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6年6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出监教育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6日作出（2008）黑刑执第3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0日作出（2010）黑刑执第74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86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0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3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我监狱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能够服从监狱民警管理，能够严格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及各项监规纪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完成作业，在每次考试中均取得合格成绩，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监狱民警分配的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各项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440分，给予8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06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参加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三名奖10分；2022年9月13日参加百日无违纪竞赛获专项加分6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宫文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宫文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2号

罪犯孙建，男，1975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兴农街。

2014年10月1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孙建犯故意伤害、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5000元。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29年5月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4年11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4年12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2015年3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又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5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监规纪律，能用《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能够服从民警管理。能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成绩合格。作为炊事员，能参加劳动，能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3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3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孙建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3号

罪犯王传波（别名王波），男，1982年5月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东县润津乡和平村。

2010年11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齐刑一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传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1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4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5月2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2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44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10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2日起至2029年10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能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能参加“三课”教育学习，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691.2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291.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1分。2018年9月5日队列会操监狱加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传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4号

罪犯马越，男，198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农垦社区。

2012年5月10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12）垦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2年6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2年8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2017年7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8月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2014）黑刑执字第71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5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8日起至2034年6月2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深刻反省自身罪责，遵守《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全年无违纪行为。在“三课”学习中，认真完成作业，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炊事员劳役，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0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马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5号

罪犯刘志峰，男，1978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双城市双城镇工农街。

2010年9月2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哈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志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丹经济损失人民币38733.4元。被告人刘志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0日作出（2011）黑刑一终字第9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哈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项，即被告人刘志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认定被告人刘志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犯于2011年7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1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2019年8月1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8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7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8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0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0月8日起至2030年4月7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管理，按照《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要求自己，遵守加规纪律，能参加“三课”学习，成绩合格。作为值星员，能积极靠近政府，能及时准确向政府反映情况。同时还能参加一些临时性劳动。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27分，给予4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2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01分。2019年7月因打架禁闭7天，之前所有奖励及考核分取消，并扣考核分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志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刘志峰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6号

罪犯唐贵邦（曾用名唐建树、黄贵强、郝夏），男，196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068号远中风华小区。

2012年8月10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哈刑二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唐贵邦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唐贵邦及其同案犯王海峰、刘珊珊、陈冬梅和廖婉君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2）黑刑二终字第61号刑事判决，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哈刑二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认定被告人唐贵邦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认定被告人唐贵邦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缓，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该犯于2014年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一监区服刑改造，2021年2月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后勤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3日作出（2016）黑刑更3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黑刑更2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45年10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卫生员、储菜员、保洁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3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3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贵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唐贵邦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7号

罪犯崔建章，男，1952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小兴安林场。

2017年8月25日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1182刑初4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建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7年9月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17年1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5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2024年3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该犯曾因违纪被警告及扣分处罚，经过监区民警教育，该犯认识到错误，并改正。现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该犯在担任看护期间，能够认真履职，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765分，给予2次表扬，2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365分，其中年考核分1162分。奖惩情况：2021年7月21日该犯因打人给予警告处罚，并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建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崔建章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8号

罪犯谭俊发，男，195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住克山县北兴镇敬老院。

2007年4月1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齐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俊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5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7年7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2022年8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1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74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0月31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虽有违纪行为但是经民警教育后能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改造态度端正、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监区担任保洁劳役，不怕脏累，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7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6262分，给予10次表扬，剩余积分2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15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俊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谭俊发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79号

罪犯崔树德，男，1951年1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拜泉县三道镇众心村。

2006年11月10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齐刑一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崔树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12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0年5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5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1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2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0日作出（2018）黑11刑更12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虽有违纪行为，但能及时悔过改过，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在监区担任保洁员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291.38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491.38分，其中年考核分909.18分。奖惩情况：2022年1月22日因私自持有违规物品（别针），在自己右手手背造成伤口，经民警调查，本人无自伤自残手段相威胁的想法，给予警告处罚，扣考核分1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崔树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崔树德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0号

罪犯毕永仁，男，1950年5月14日出生，汉族，住伊春市伊春区永宏小区。

2011年12月20日经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鹤刑二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毕永仁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被告人王玉杰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1作出（2012）黑刑二终字第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3年5月8日入佳木斯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7月25日入北安监狱出监监区服刑改造，2015年2月3日入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8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7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33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并且也能树立正确的改造方向，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在监区担任保洁员，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02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永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毕永仁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83号

罪犯赵志鑫，男，2001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龙江县山泉镇官窑村22组。

2018年12月20日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022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志鑫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二十八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二千元。刑期自2018年3月7日起至2038年3月6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系恶势力团伙首要分子。

该犯于2019年1月29日入黑龙江省未成年管教所集训管区集训，2019年4月28日入黑龙江省未成年管教所五管区服刑改造，2019年7月19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矫正恶习、靠近政府、团结同犯。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曾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过警告处分，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该犯及时意识到自身存在的错误和缺点，并加以改正。在近期内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该犯主动接受教育，自觉学习，文化、技术、法律等知识，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为“机台工”劳动工种，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内务卫生达标，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091分，给予5次表扬，物质奖励1次，剩余积分491分，其中年考核分1242.5分。奖惩情况：2021年2月15日该犯与他犯用自制扑克，以糖果和脑瓜崩为赌资，采取斗地主的方式进行赌博。给予该犯警告处分，扣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志鑫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昌岩，男，1984年4月22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成高子街45号。

2011年6月3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哈刑一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昌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该犯系累犯。刑期起止自2010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1年7月6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8月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4日作出（2016）黑11刑更24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起止自2010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通过监狱的教育改造，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该犯遵规守纪意识较差，2017年5月22日因私藏使用手机关押禁闭15天，后经民警教育，该犯的监规纪律意识明显加强。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学习目的明确，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能够参加劳动，服从岗位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在生产劳动中担任裁断劳役，能够按时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5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902.5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502.5分，其中年考核分1226分。奖惩情况：2018年9月5日因参加北安监狱队列会操比赛获得第三名，奖30分。2017年5月22日因私藏手机关押禁闭十五天，取消考核积分及行政奖励并扣考核分900分；2017年10月24日因互监组成员使用手机关押禁闭，扣监规纪律考核分3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昌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昌岩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程连波，男，1972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嫩江县铁西街。

2014年4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黑中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程连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6日作出（2014）黑刑三复字第32号刑事裁定书，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4年8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20日作出（2017）黑刑更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5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号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944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54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4分。奖惩情况：2021年4月12日因违反规定持有火机。为此给予警告处罚并扣除考核分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连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程连波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5号

罪犯朱祥吉，男，1980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花桥镇枫木井村266号。

2014年9月11日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4）哈铁中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朱祥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朱祥吉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2015）黑刑一终字第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5年3月18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8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1日作出（2019）黑刑更2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41年7月30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虽曾有违反监规行为，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悔改，后端正改造态度，按《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教育，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现劳役为服装车工，遵守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26.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26.5分，其中年考核分1231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祥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朱祥吉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6号

罪犯庄开野，男，1985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海江镇红塔村贲家岗。

2005年7月5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黑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庄开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被告人李兆海、庄开野、夏春秀及被告人刘贺的法定代理人李艳红分别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的25%即38091.80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5年12月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后在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0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99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7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认罪悔罪，虽曾因违纪被给予禁闭处罚，但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悔改，后遵守监规纪律。劳动改造态度端正，现劳役为成品质检，服从调配，遵守劳动纪律，按要求认真完成劳动。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经考试成绩合格。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094分，给予7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94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奖惩情况：2018年10月10日因在2018年度大合唱比赛获得第一名，奖专项加分30分。2013年4月13日因私藏手机给予禁闭处罚，扣17.5分。2014年2月17日因私藏手机给予禁闭处罚，扣30分。2016年3月30日因打架给予禁闭处罚，扣17.5分。2017年12月13日因使用手机给予禁闭处罚，扣考核分900分，同时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行政奖励，自禁闭结束次日起重新考核。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开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庄开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19号

罪犯钟文刚，男，1983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华寓小区3单元701室。

2019年8月2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110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钟文刚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止。被告人钟文刚不报，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黑11刑终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累犯、涉恶犯。

该犯于2019年11月2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1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团结同犯。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能够严格要求自己，无违纪情况；在“三课”学习中，能够尊重教师，上课认真听讲，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及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为“机台工”劳动工种，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定置规定，按照要求和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成生产定额；在日常改造中，内务卫生达标，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559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559分，其中年考核分123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钟文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0号

罪犯代明禹，男，2000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呼玛镇红边村一巷64号。

2019年8月6日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黑2722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代明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34年11月6日止。被告人代明禹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黑27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系涉恶犯。

该犯于2019年12月2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20年6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服法，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恶劣影响以及给被害人造成的巨大伤害，改正恶习，转变思想，树立改造目标，端正改造态度。在遵守监规纪律方面，该犯曾因违反监规纪律受到过警告处分，但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该犯能够调整改造方向，及时改正错误，严格要求自己；在“三课”学习中，该犯能够遵守课堂纪律，认真记录学习笔记，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及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为“机台工”劳动工种，能够服从管理，听从分配，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07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75分，其中年考核分1249分。奖惩情况：2021年2月15日该犯与他犯用自制扑克，以糖果和脑瓜崩为赌资，采取斗地主的方式进行赌博。给予该犯警告处分，扣考核分300分的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明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代明禹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2号

罪犯宋庆东，男，198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小杨庄村。

2013年2月6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庆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4567元。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6日作出（2016）黑02刑监5号再审决定。又于2017年3月14日作出（2017）黑02刑再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庆东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74567.00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3年4月1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13年5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黑刑更76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14号刑事裁定，对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0日起至2038年4月2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反思犯罪行为，剖析自己的犯罪思想。能够按照《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改造言行，远离违纪品、违规品，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该犯能够尊师重教，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努力学习三课知识，考试成绩及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为“机台工”工种，该犯努力学习缝纫技术，积极参加生产劳动，保质保量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在日常改造中，内务卫生达标，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自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34.5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4.5分，其中年考核分1262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庆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宋庆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3号

罪犯林梓源，男，199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达埔镇汉口村201号。

2018年8月28日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02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林梓源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犯买卖身份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8年9月2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三课”学习，遵守教学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在改造中担任值星员劳役，能够认真完成本职岗位改造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002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2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4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梓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林梓源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5号

罪犯王永信，男，1964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豪盛佳苑4号楼5单元301室。

2019年4月15日黑龙江省孙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黑1124刑初7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永信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被告人王永信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月14日起至2033年1月13日止）。被告人王永信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9）黑11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9年8月2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

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能够主动认罪悔罪，深刻认识到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带来的危害。按时按规参加“三课学习”，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遵守课堂纪律，按时完成作业，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该犯积极参加劳动，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打号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877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277分，其中年考核分1219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永信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29号

罪犯杨恒富，男，1971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海伦市同心乡双泉村5组。

2006年4月6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绥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杨恒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7月5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2008）黑刑执字第97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5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6）黑11刑更9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黑11刑更11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三课”教育，积极参加劳动，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625.5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425.5分，其中年考核分129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恒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杨恒富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1号

罪犯曹磊，男，1983年4月8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锦河农垦社区B区三委151号。

2010年2月5日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作出（2010）垦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曹磊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0年4月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91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1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2031年7月1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教育，遵守教学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生产劳动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93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93分，其中年考核分1270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曹磊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王天水，男，1970年4月5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澄迈县向阳路金江糖厂宿舍。2013年6月25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齐刑一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天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

该犯于2014年1月22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于2014年3月27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黑刑更46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了（2020）黑刑11刑更10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8日起至2039年5月2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够认罪悔罪，通过监狱的教育改造，对自己犯罪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在近期改造期间，能遵规守纪，接受教育，按时参加思想，文化、技术学习，参加生产劳动，服从分配，遵守操作规程，在服装加工生产劳动中从事机台工劳役，能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41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41分，其中年考核分1228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天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王天水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于海洋，男，198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嫩江县联兴乡富河村。

2007年9月11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黑中刑一初字第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海洋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杜福友、于海洋及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于生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郑文国经济损失人民币79292.50元，三被告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黑龙江省黑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13日作出（2007）黑刑二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08年4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0日作出（2010）黑刑执字第73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9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51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接受教育改造，2019年1月31日因打架给予警告处罚，2019年3月3日因打架给予禁闭处罚，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能较好的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参加“三课”学习，遵守教学纪律，考试成绩合格，参加劳动改造，认真学习劳动技能，服从生产管理和技术指导，在服装加工中担任机台工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425.5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425.5分，其中年考核分1306分。奖惩情况：2019年1月31日因打架给予警告处罚，2019年3月3日因打架给予禁闭处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于海洋给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马国祥，男，1974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北安市和平办事处第20居民委7组。

2004年5月26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黑中刑二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马国祥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8月29日作出（2004）黑高刑二复字第36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4年10月1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0月27日作出（2006）黑刑执字第115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26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6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7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2016）黑11刑更19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又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9）黑11刑更4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可以做到认罪悔罪，能够反思自己犯罪造成的危害，2020年2月3日因参加赌博被警告处罚，事后经民警教育该犯对自己的违纪行为有较深刻的认识，并认真改正，接受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认真完成课后作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改造中从事机台工劳役，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707分，给予7次表扬，剩余积分507分，其中年考核分1281分。奖惩情况：2020年2月3日警告扣3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马国祥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赵学刚，男，197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孙吴县兴北乡河北村。

2006年9月27日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黑中刑一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学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6年11月16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07年2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十二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3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2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3日作出（2012）黑中刑执减字第150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7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80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8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作出（2020）黑11刑更6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09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2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能够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三课学习中，该犯能够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各科考试成绩合格；在生产劳动中，该犯在我监区从事缝纫工种，能够积极参加劳动，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40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40分，其中年考核分124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学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赵学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1号

罪犯许明东，男，197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唐山市古冶区西新楼221号楼1单元101楼。

2017年12月26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黑0702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许明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止。被告人许明东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作出（2018）黑07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8年3月21日入黑龙江省呼兰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6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2021年6月15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2021）黑11刑更1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舍保洁，任劳任怨，平日也能积极靠近政府，能够认真完成劳动及一些临时性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9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2843分，给予4次表扬，剩余积分443分，其中年考核分122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明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许明东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3号

罪犯董刚，男，1970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住哈尔滨市南岗区征仪路金博花园207栋1单元501室。

2010年8月27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哈刑二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董刚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董刚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0日作出（2013）黑刑二终字第49号刑事判决，一、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哈刑二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被告人董刚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上诉人（一审被告人）董刚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系累犯。

该犯于2013年12月11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于2018年8月15日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九监区服刑改造。于2018年8月24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9日作出（2018）黑刑更1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40年12月18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民警管理，认真遵守监规监纪，该犯担任保洁员及烧水劳役期间，积极参加劳动，较好的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合格，综合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905分，给予9次表扬，剩余积分505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董刚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果崇华，男，1958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住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大民镇小五福玛村。

2014年8月18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齐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果崇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4年9月18日入黑龙江省泰来监狱服刑改造，于2018年8月15日由黑龙江省泰来监狱转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于2018年8月24日调入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作出（2019）黑刑更48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41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曾因违纪被扣分处罚，经过监区谈话教育，该犯认识到错误，并改正。现该犯能够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在担任饭勤期间，较好的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4483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83分，其中年考核分1203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果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果崇华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5号

罪犯宋成礼，男，196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克山县社会福利院。

2015年12月1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齐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宋成礼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15年12月31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9年3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黑刑更3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现刑期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42年11月24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该犯在担任监督哨期间，认真负责，保证安全，履行职责，较好的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能够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确有悔改表现，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627分，给予6次表扬，（1次物质奖励），剩余积分27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成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宋成礼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6号

罪犯于伟，男，1975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住拜泉县丰产乡长荣村7组。

2011年4月19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齐刑一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于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于伟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9日作出（2012）黑刑三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犯于2012年9月12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4月1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黑刑更5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43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督哨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8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5262分，给予8次表扬，剩余积分462分，其中年考核分1227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于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7号

罪犯张朝伟，男，1984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方正县天门乡六合村六合屯十七委一组。

2006年12月14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哈刑初字第2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张朝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张朝伟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德义、万秀珍经济损失人民币71948.98元。被告人张朝伟服判不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德义、万秀珍不服，提出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8日作出（2007）黑刑一终字第59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7年9月26日入哈尔滨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22年12月14日入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9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48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9日作出（2015）黑中刑执减字第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虽有违规违纪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悔改，能接受处罚，态度较好，改过后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生产劳动中担任监舍保洁劳役，能够认真完成劳动任务。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14年11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901分，给予6次表扬，剩余积分301分，其中年考核分1254分。奖惩情况：2017年6月5日因自制刀具袭击他犯关押禁闭15天，并扣900分；2018年3月28日因私藏现金被关押禁闭7天，并扣900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张朝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8号

罪犯郭远真，男，1966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黑龙江省绥棱县绥棱镇建设街四委。

2003年9月12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绥中法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郭远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16日作出（2004）黑刑一复字第33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04年4月13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集训监区集训，于2004年4月3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4月25日作出（2006）黑刑执字第2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14日作出（2013）黑刑执字第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57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4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该犯从事保洁员劳役，能够完成政府交代的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三课”考试成绩合格。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0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远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郭远真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49号

罪犯李和林，（曾用名李广远）男，1961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住前进林场。

2010年1月27日黑龙江省林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黑林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李和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和林犯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3日作出（2010）黑刑一复字第37号刑事裁定，核准执行。

该犯于2010年10月20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入监集训监区集训，2018年5月7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黑刑执字第8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2015）黑刑执字第31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10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起至2033年2月9日止。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监纪，服从民警管理，能够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接受教育改造，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0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李和林卷宗材料共一卷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黑北狱减字第250号

罪犯谭长胜，男，1963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延寿县延寿镇南关村一屯。

2007年8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哈刑初字第170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谭长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

该犯于2007年10月10日入黑龙江省哈尔滨监狱集训监区集训，2017年9月8日入黑龙江省北安监狱病犯监区服刑改造。

刑期变动情况：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0日作出（2009）黑刑执字第14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3日作出（2013）黑中刑执减字第14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黑11刑更147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黑11刑更109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综上所述，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在计分考核中，该犯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获得考核积分3202分，给予5次表扬，剩余积分202分，其中年考核分1202分。奖惩情况：无。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长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北安监狱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罪犯谭长胜卷宗材料共一卷